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週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5號1樓

出席：電子投票、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為17,702,598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1,444,40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527,656股之57.98%；有效表決權數17,702,598權。

主席：徐季麟董事長



記錄：陳瑞玲



列席：董事陳言成、鴻乙精密(股)法人代表陳震國、詮欣(股)法人代表徐瑋莉

獨立董事賴志翔、劉復龍

監察人系統電子(股)法人代表蔡秀美、王建智、吳茂盛

信邦電子(股)法人代表黃文森、獨立董事張峰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

清源聯合法律事務所舒正本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本公司108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報告。
-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報告。
- (五)「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及薛守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附件一)及第33-53頁(附件六)。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702,598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	17,018,467 權	96.14%
反對	35 權	0.00%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684,096 權	3.86%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4頁(附件七)。
（二）108年度期末盈餘保留擬不予分配。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702,598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	17,017,467 權	96.13%
反對	35 權	0.00%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685,096 權	3.87%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因應公司法修正，修訂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5-57頁(附件八)。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702,598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	17,017,467 權	96.13%
反對	35 權	0.00%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685,096 權	3.87%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8-60頁(附件九)。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702,598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	17,017,467 權	96.13%
反對	35 權	0.00%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685,096 權	3.87%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1-62頁(附件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702,598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	17,017,467 權	96.13%
反對	35 權	0.00%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685,096 權	3.87%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3頁(附件十一)。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702,598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	17,017,467 權	96.13%
反對	35 權	0.00%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685,096 權	3.87%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4頁(附件十二)。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702,598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	17,017,467 權	96.13%
反對	35 權	0.00%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685,096 權	3.87%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有價證券。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擬不超過 4,500 仟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元，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三)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價格及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客觀條件、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及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訂定之。上述訂價方式均

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並將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範圍內訂定之。

2. 訂價之合理性說明

私募普通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有嚴格規範，相較一般公開募集無轉讓限制，為獲潛在策略性投資人認同，私募有價證券相對於參考價格應有一定之折價幅度，主要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因流動性受限應有合理折價，且依據公開募集之法令規定辦理，尚不致影響普通股股東權益，其訂價應屬合理。

(四)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獲利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擴大市場、提高營運績效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3. 必要性：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4.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對未來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應有其正面助益。

(五)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規劃，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六) 本次私募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七)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八)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九)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請點選(各項專區/私募專區/市場別：上櫃/公司代碼：8147)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nextrongroup.com>)

(十)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702,598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	17,017,467 權	96.13%
反對	35 權	0.00%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685,095 權	3.87%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於民國109年6月14日止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不設置監察人。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擬選舉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方式，其任期自民國109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自民國109年 6月12日起至112年6月11日止)三年為止，連選得連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即卸任。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係依法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9年3月1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如下。
-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 （五）謹提請 改選。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徐季麟	健行工專(健行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科	翰門(股)公司業務經理 台灣電子連接產業協會第一、四屆理事長 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理事	
董事	陳言成	亞東工專(亞東技術學院)紡織工程科	詮欣(股)公司董事長室協理 台灣電子連接產業協會理事	
董事	鴻乙精密(股)公司			
董事	信邦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賴志翔	美國南加大電機系碩、博士	華鴻創投資集團投資副總經理 穩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具財務背景及產業相關經歷
獨立董事	劉復龍	美國賓州理海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博士	國防部軍備局中將局長 中山科學研究院諮詢委員	
獨立董事	張峰溥	(1)國立台灣大學森林系畢業 (2)美國德州西德州農工大學管理碩士 (3)瑞士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1)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二部 (2)為邦集團電子科技產業旗下公司 (3)上威國際有限公司下屬電子公司經理人 (4)邑沛特洋行(Wine & Spirits)副總經理 (5)砂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廠廠長 (6)景全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7)北京新世紀檢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企業管理顧問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報告：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徐季麟	34,754,719 權
董事	陳言成	22,854,686 權
董事	鴻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6,943,177 權
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938,177 權
獨立董事	賴志翔	9,040,701 權
獨立董事	劉復龍	9,035,841 權
獨立董事	張峰溥	9,035,701 權

柒、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本公司董事競業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賴志翔	穩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獨立董事劉復龍	中山科學研究院	諮詢委員

(二)擬具請股東會同意，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相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702,598 權。

表 決 結 果	表 決 權 數	佔 表 決 權 數%
贊 成	17,017,467 權	96.13%
反 對	57,476 權	0.32%
無 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627,655 權	3.55%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 會：同日上午 09 時 55 分。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8 年延續之前的改造，在確立的目標及方向上持續深化，在市場面以 MATIC 為目標市場，分別代表 Medical 醫療、Aerospace 航太、Transportation 運輸、Industrial 工業、Cloud 雲端等五大市場，並降低非核心業務，108 年公司營收為 6.89 億，與 107 年度相比下降 6.7%，主要下降為代工與競標等非核心目標市場及低毛利產品線，107 年度代工及競標的營收約為 2.13 億，佔整體營收 28.8%，到 108 年度該營收降至 1.09 億，佔整體營收 16%，公司近幾年的轉型持續降低代工比重，聚焦及充分集中資源到目標市場客戶，目標市場的營收增長，仍不足彌補非核心業務的下滑，雖然降低了設備稼動率，但毛利率因產品系列的消長仍有所提升，特別是在壓接設備上，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台商回流設廠，增加生產需求外，主要電子代工廠也因應生產升級、提升設備，出貨量明顯增加，對毛利有所挹注，整體毛利則從 107 年 28.5% 上升至 108 年 32.7%。

108 年整體稅後盈餘由盈轉虧，最主要原因來自於組織改造的人事成本、新產品開發及產能擴充所致，為應對整個公司改造，不斷強化及擴充人事組織，來因應接下來市場及客戶需求，特別是在銷售、研發段的人員；而在 108 年下半年，逐步在市場上有所進展，公司開始增補研發人員及擴大開發計畫，並增添所需設備；另因受到大陸客戶經營不善影響，認列約 500 萬呆帳；整體管銷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約 4,460 萬，導致 108 年整體稅後虧損 864 萬，EPS-0.28 元。

108 年對公司是一個重大的轉型與改造歷程，為達成所設立的目標，除了在組織上進行調整外，在廠區方面也進行部分的改裝與擴充，此外，近一年多來與策略夥伴的合作及努力下，在公司原有的醫療、工業、雲端市場外，更順利打進航太、高速鐵路、無人車…等市場，同時在因應產品組合的變化方面，大陸工廠擴充 CNC 加工機、準系統組裝生產、實驗測試…等設備，並擴大研發團隊，加速應對變動的市場需求。

在市場銷售段則強化客戶體驗，以快速響應客戶需要為訴求，在有限資源下與國際大廠以速度作為差異化之一，經過近一年來的努力，確認在速度上的領先，可以給予客戶良好的體驗，於是在 108 年底決定與合作夥伴共同籌設快速打樣中心，引進四軸加工機、3D 列印…等設備，除了製作樣品外，並可對研發前期進行驗證工作，以強化競爭力。

因應客戶要求及分散生產基地，108 年起公司逐步在台灣擴充醫療、工業、航太連接器的研發及生產能量；面對人工費用高漲，生產複雜度不斷提升，與外部合作夥伴結盟，合作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將生產製造模組化，降低人工需求外，也利於未來生產移轉、複製及長期發展。

雖然面對近 10 年來首度虧損，經營團隊仍戰戰兢兢走穩每一步轉型，在董監事的支持與協助下，引進策略夥伴，也讓公司轉型速度加快，並透過彼此的交流、互補，公司在市場的開拓與能見度均有進展，不斷透過與外界的合作，我們相信公司長遠發展可期。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綜合損益	合併			個體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率%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689,015	738,534	-6.71%	443,159	450,280	-1.58%
營業毛利	225,431	210,781	6.95%	103,521	90,196	14.77%
營業淨利	-15,612	14,362	-208.70%	-26,322	-17,179	53.22%
稅前淨利	-9,847	33,135	-129.72%	-10,132	22,607	-144.82%
稅後淨利	-8,642	22,459	-138.48%	-8,642	22,459	-138.48%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情形：

現金流量	合併			個體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率%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9,206	69,587	-58.03%	-13,929	8,340	-267.0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4,185	-43,880	46.27%	-14,078	-4,222	233.44%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878	15,418	-177.04%	-11,155	14,457	-177.16%

(四)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分析項目	合併			個體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率%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率%	
資產報酬率(%)	-1.00	2.58	-138.76%	2.86	-1.11	-357.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	3.79	-136.38%	3.79	-1.38	-375.19%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11	4.84	-205.66%	-5.79	-8.62	-32.90%
	稅前純益	-3.23	11.16	-128.90%	7.61	-3.32	-329.41%
純益率(%)	-1.25	3.04	-141.26%	4.99	-1.95	-355.7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8	0.81	-134.57%	-0.28	0.81	-134.57%	

(五)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在組織上成立先進研發處，負責統籌、整合既有經驗及新技術的引進，並參與重大案件的開發，公司將既有的經驗、技術依照專業特性分類，形成一個個單獨的技術模塊，並引進專業的模擬分析軟體，持續深化各技術模塊，在面對不同的市場與客戶時，可於既有產品上加諸新的技術模塊或重新排列技術模塊，來滿足客戶需求；目前公司已在散熱、高頻、防水、抗震、互鎖…等領域上建立數十種技術模塊，並推出多項新產品，提供給市場及客戶驗證及導入量產中。

技術發展重點，著重在高頻、散熱、防水、表面處理應用…等領域，以因應不同使用情境下的需求，除了持續引進研發、專業人才外，也導入模擬分析軟體，提供更多元的技術服務外，也優化及控制產品開發前期的風險。並藉由 EPDM 電子化管理圖

文，達到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提高產品開發效率，不斷累積技術實力，滿足強化客戶體驗的需求。

二、民國 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市場客戶面：

聚焦市場：以 MATIC 做為目標市場，以整合技術能力，提供客戶在客製化的解決方案。

客戶分類管理：按照客戶屬性分為公司客戶、協作客戶、獨立客戶、通路客戶及項目客戶，不同客戶給予不同的價值主張，按照客戶的需求採取應有相應作為，給予客戶最佳體驗。

2. 管理面：強化資訊管理及辦公室自動化，促進營運資訊的流動、彙整與統計，加速營運決策及績效管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9 年預期銷售數量持平，今年預期進入汽車、航太、特殊工業領域…等市場，新產品的量產及銷售逐步升溫，再加上代工大量標準化的產品減少下，預期銷售單價及總金額應可上升。

(三)重要產銷政策：

隨著公司不斷因應新領域市場的需求，原有的設備、供應鏈已不敷需求，除了持續引進新的 CNC 設備，並開發多元技術、特殊塗裝、綜合加工的供應商，來滿足市場需求。

(四)營業展望：

人類的生活從機械化、電子化、資訊化、網路化…，我們都在潛移默化中改變，近年來逐漸成熟的 IoT 環境，打破傳統僅有電腦、手機上網的格局，從一般的行動裝置、生活家電、家庭監控…等設備，擴散到運輸工具，包括汽車自駕系統、無人送貨車、無人機…等，更進一步滲透到工業、醫療等領域。IoT 讓傳統的標準化、模組化，在萬物皆聯網的時代下，大量經濟規模走向訂製化、客製化的少量多樣模式，不同的使用環境、特殊產業特性、創新應用…等，在現有標準化的零組件需求市場之外，創造出一塊新的市場領域，如何在少量多樣、高度客製化的要求下，快速回應市場、客戶需求，並提高客戶體驗，這正是公司近期努力的方向。

我們正在調整公司的架構、技術、產品，來迎合這樣的市場需求，從組織架構事業體化、目標市場及客戶的選定，到產品的重新塑造，來滿足不同領域連接上的需求；除了傳統連接器所需的基本技術外，近年來，我們陸續將原有的技術加以分類、模組化，並投入資源創造新的技術元素、加大研發資源開發新產品，加諸在這些新的市場領域。除此之外，公司為進入無人車及航太領域，也開始導入 IATF16949、AS9100 的品質認證，強化既有品質體系，升級生產設備，並擴充生產線與基地，重新定位自己的立足點。

技發展趨勢不會因此停下腳步，網路世界仍無時無刻在改變我們，公司不斷嘗試尋找一個可以符合自身條件並能長期發展的方向，而我們知道這不是一條容易的道路，成果的展現也非一朝一夕可見，經營團隊會持續堅持，並感謝所有股東、董監事、策略夥伴、員工…等，在正凌改變的當下，給予強而有力的支持，我們將會全力以赴，以成績來答謝所有支持的股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薛守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建智



監察人：吳茂盛



監察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秀美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2020/03-A2)	現行條文(2015/03-A1)	說明
<p>第一條 <u>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u> 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以健全企業經營，並落實公司治理，特訂定本守則；凡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均適用之。</p>	<p>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以健全企業經營，並落實公司治理，特訂定本守則；凡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均適用之。</p>	<p>1.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109.1.1) <u>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u></p>
<p>第二條 <u>禁止不誠信行為</u>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u>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2.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訂<u>相關條文</u></p>
<p>第三條 <u>利益之態樣</u>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u>法令遵循</u>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p>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p>	

修正條文(2020/03-A2)	現行條文(2015/03-A1)	說明
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六條 防範方案</p> <p>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u>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p> <p><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p> <p><u>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u></p>	<p>第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依本守則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u>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u>一、行賄及收賄。</u></p> <p><u>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p> <p><u>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p> <p><u>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修正條文(2020/03-A2)	現行條文(2015/03-A1)	說明
<p>第八條 <u>承諾與執行</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七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九條 <u>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十條 <u>禁止行賄及收賄</u>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u>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u>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 <u>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p>	

修正條文(2020/03-A2)	現行條文(2015/03-A1)	說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u>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u>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	

修正條文(2020/03-A2)	現行條文(2015/03-A1)	說明
<p>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八條 <u>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九條 <u>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p>	

修正條文(2020/03-A2)	現行條文(2015/03-A1)	說明
<p>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u>相關稽核計畫</u>，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u>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u>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u></p> <p><u>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p> <p><u>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p> <p><u>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u></p> <p><u>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p> <p><u>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p>		

修正條文(2020/03-A2)	現行條文(2015/03-A1)	說明
<p><u>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u></p>		
<p><u>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u></p>		
<p><u>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u>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p>	

修正條文(2020/03-A2)	現行條文(2015/03-A1)	說明
獨立董事。		
<p>第二十四條 <u>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五條 <u>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第二十六條 <u>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七條 <u>實施</u>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u>監察人</u>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p>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2020/03-A1)	現行條文(2015/05-A0)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1. <u>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109.1.1)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u></p> <p>2. <u>依109.02.12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修訂相關條文</u></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四條 <u>利益態樣</u></p>	<p>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p>	

修正條文(2020/03-A1)	現行條文(2015/05-A0)	說明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p>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u>，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u>規劃檢舉制度</u>，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u>，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u>，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u>規劃檢舉制度</u>，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u>，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p>	

修正條文(2020/03-A1)	現行條文(2015/05-A0)	說明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伍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伍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伍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伍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u>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修正條文(2020/03-A1)	現行條文(2015/05-A0)	說明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u>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u>第八條</u>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u>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u>第九條</u>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u>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依核決權限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當年度累計金額</p>	<p><u>第十條</u>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依核決權限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當年度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p>	

修正條文(2020/03-A1)	現行條文(2015/05-A0)	說明
<p>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u>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u>第十一條</u>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u>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u></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p>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p>	

修正條文(2020/03-A1)	現行條文(2015/05-A0)	說明
<p>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u>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u>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u>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p>	

修正條文(2020/03-A1)	現行條文(2015/05-A0)	說明
<p>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u>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u>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u>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u>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u></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p>	

修正條文(2020/03-A1)	現行條文(2015/05-A0)	說明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兩倍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兩倍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專責單位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專責單位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p>	

修正條文(2020/03-A1)	現行條文(2015/05-A0)	說明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p>	<p>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修正條文(2020/03-A1)	現行條文(2015/05-A0)	說明
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p>第二十二條 <u>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第二十三條 <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四條 <u>施行</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p>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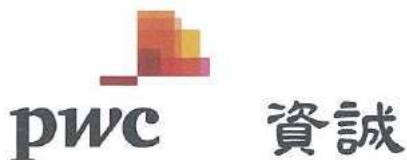
附件五

【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2020/03-A2)	現行條文(2015/03-A1)	說明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擴大 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 之適用範圍(109.1.1)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二、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p>	<p>二、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監事會議中供董事、監 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p>	

修正條文(2020/03-A2)	現行條文(2015/03-A1)	說明
<p>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修正條文(2020/03-A2)	現行條文(2015/03-A1)	說明
<p>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審計委員會</u>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285 號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凌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凌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凌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凌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正凌集團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由於正凌集團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測試外銷收入於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三)。

正凌集團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或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部分存貨貨齡較長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風險。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94,247 仟元及新台幣 17,574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觀察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凌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吳偉豪



會計師

薛守宏

薛守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金 額	12 月 31 日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6,939	25	\$	261,042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9,314	1		12,99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98,194	23		173,176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966	1		8,0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8	-		8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334	-		-	-
130X	存貨	六(三)		76,673	9		70,854	8
1410	預付款項			10,775	1		12,2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9,553</u>	<u>60</u>		<u>539,162</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0	-		6,99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302,300	36		298,369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7,855	1		-	-
1780	無形資產			11,627	1		11,2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4,113	2		11,0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296	-		9,6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0,331</u>	<u>40</u>		<u>337,398</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	<u>849,884</u>	<u>100</u>	\$	<u>876,560</u>	<u>100</u>

(續次頁)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4,541	2	\$ 13,483	2
2170	應付帳款		101,356	12	104,502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67	-	1,2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04,628	12	99,922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141	1	10,33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558	-	2,2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2,756	1	3,1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3,983</u>	<u>28</u>	<u>234,894</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377	-	26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9	-	1,7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46</u>	<u>-</u>	<u>2,01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36,029</u>	<u>28</u>	<u>236,910</u>	<u>2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05,277	36	296,918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36,487	28	228,823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2,519	5	40,2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345	3	33,81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0,480	5	68,16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9,253)	(5)	(28,345)	(3)
3XXX	權益總計		<u>613,855</u>	<u>72</u>	<u>639,650</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849,884</u>	<u>100</u>	<u>\$ 876,56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威



會計主管：周佳麗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689,015	100	\$ 738,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二十)及七	(463,584)	(67)	(527,753)	(71)
5900 營業毛利		225,431	33	210,781	2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1,224)	(12)	(58,413)	(8)
6200 管理費用		(101,547)	(15)	(93,41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977)	(7)	(44,92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295)	(1)	3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043)	(35)	(196,419)	(2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5,612)	(2)	14,36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593	1	4,9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184	-	14,86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2)	-	(3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6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65	1	18,773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9,847)	(1)	33,135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1,205	-	(10,676)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8,642)	(1)	\$ 22,459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 1,400	-	(\$ 3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12,308)	(2)	(3,76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08)	(2)	(\$ 4,08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50)	(3)	\$ 18,372	2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8)		\$ 0.8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8)		\$ 0.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	溢價	員工認股權證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48,877	\$ 131,828	\$ 8,885	\$ 2,160	\$ 145	\$ 35,485	\$ 12,744	\$ 125,050	(\$ 21,068)	\$ -	\$ 544,10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3,190)	(3,190)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48,877	131,828	8,885	2,160	145	35,485	12,744	125,050	(21,068)	(3,190)	540,916
107年度淨利	-	-	-	-	-	-	-	22,459	-	-	22,459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	-	(3,767)	(320)	(4,087)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459	(3,767)	(320)	18,3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788	-	(4,78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1,068	(21,068)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3,484)	-	-	(53,484)
現金增資	29,500	41,595	-	-	-	-	-	-	-	-	71,09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1,002	857	-	-	-	-	-	-	1,8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	18,541	44,511	-	(2,160)	-	-	-	-	-	60,89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96,918	\$ 218,936	\$ 9,742	\$ -	\$ 145	\$ 40,273	\$ 33,812	\$ 68,169	(\$ 24,835)	(\$ 3,510)	\$ 639,650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96,918	\$ 218,936	\$ 9,742	\$ -	\$ 145	\$ 40,273	\$ 33,812	\$ 68,169	(\$ 24,835)	(\$ 3,510)	\$ 639,650
108年度淨利	-	-	-	-	-	-	-	(8,642)	-	-	(8,642)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	-	(12,308)	1,400	(10,908)
108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642)	(12,308)	1,400	(19,5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46	-	(2,24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467)	5,467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6,330)	-	-	(16,330)
股票股利	5,938	-	-	-	-	-	-	(5,938)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4,933	(827)	-	-	-	-	-	-	4,106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六(十)	2,421	6,054	(2,496)	-	-	-	-	-	-	5,97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05,277	\$ 229,923	\$ 6,419	\$ -	\$ 145	\$ 42,519	\$ 28,345	\$ 40,480	(\$ 37,143)	(\$ 2,110)	\$ 613,8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幸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芬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9,847)	\$ 33,1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六(二) 7,295	(3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8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九) 49,132	47,465
各項攤提	六(十九) 6,065	5,485
租金費用		25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843)	(4,28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	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219)	20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4,106	1,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77 (8,772)
應收帳款	(32,125)	37,79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045	2,586
其他應收款	(552)	5,601
存貨	(5,819)	3,450
預付款項	1,507	(1,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13	(2,039)
應付帳款	(3,146)	(27,4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7	(2,893)
其他應付款	9,653	(13,842)
負債準備-流動	(741)	(1,508)
其他流動負債	(390)	3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68	76,223
支付之利息	-	(287)
收取之利息	3,843	4,298
本期支付所得稅	(6,705)	(10,6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06	69,5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8,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63,808)	(54,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3	1,066
無形資產增加	(6,411)	(1,0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1	(2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85)	(43,8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應付公司債	-	(3,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27)	1,007
現金股利	(16,330)	(53,484)
租賃本金償還	(800)	-
現金增資	-	71,095
員工執行認股權	5,97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878)	15,418
匯率影響數	(7,246)	(2,9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103)	38,2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042	222,8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939	\$ 261,0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廉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75 號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由於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4.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5.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6. 測試外銷收入於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三)。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或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部分存貨貨齡較長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風險。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4,336 仟元及新台幣 5,693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5.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6. 觀察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7.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8.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吳偉豪



會計師

薛守宏

薛守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正凌精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667	5	\$	79,829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503	1		11,5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3,283	17		85,33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5,369	1		8,8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82	-		5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6,979	7		51,000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77	-		-	-
130X	存貨	六(三)		18,643	2		12,478	2
1410	預付款項			5,284	1		4,94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7,687</u>	<u>34</u>		<u>254,621</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0	-		6,9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32,952	43		335,094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60,783	21		165,08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33	-		-	-
1780	無形資產			8,580	1		10,5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189	1		3,6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043	-		1,3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1,020</u>	<u>66</u>		<u>522,715</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	<u>778,707</u>	<u>100</u>	\$	<u>777,336</u>	<u>100</u>

(續次頁)

正凌精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4,541	2	\$ 13,483	2
2170	應付帳款		12,136	2	15,69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455	13	77,47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8,407	4	24,08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66	-	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1,41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488	-	1,9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1,776	-	2,68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4,605</u>	<u>21</u>	<u>136,815</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26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7	-	6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7</u>	<u>-</u>	<u>87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64,852</u>	<u>21</u>	<u>137,686</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05,277	39	296,918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36,487	31	228,823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2,519	5	40,27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345	4	33,81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0,480	5	68,169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9,253)	(5)	(28,345)	(3)
3XXX	權益總計		<u>613,855</u>	<u>79</u>	<u>639,650</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78,707</u>	<u>100</u>	<u>\$ 777,33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43,159	100	\$ 450,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十一)及七	(339,638)	(77)	(360,084)	(80)
5900 營業毛利		103,521	23	90,196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7,170)	(11)	(32,629)	(7)
6200 管理費用		(60,756)	(14)	(52,08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99)	(4)	(22,75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18)	-	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843)	(29)	(107,375)	(24)
6900 營業損失		(26,322)	(6)	(17,17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6,093	2	11,79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7)	-	8,40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2)	-	(3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66	2	19,96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90	4	39,786	9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0,132)	(2)	22,607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1,490	-	(148)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8,642)	(2)	\$ 22,45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00	1	(\$ 3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08)	(3)	(3,76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08)	(2)	(\$ 4,08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50)	(4)	\$ 18,372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8)		\$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8)		\$ 0.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資 本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財務報表換算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 股 權 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8,877	\$ 131,828	\$ 8,885	\$ 2,160	\$ 145	\$ 35,485	\$ 12,744	\$ 125,050	(\$ 21,068)	\$ -	\$ 544,10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3,190)	(3,190)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48,877	131,828	8,885	2,160	145	35,485	12,744	125,050	(21,068)	(3,190)	540,916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22,459	-	-	22,459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	-	(3,767)	(320)	(4,087)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459	(3,767)	(320)	18,3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788	-	(4,78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1,068	(21,068)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3,484)	-	-	(53,484)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9,500	41,595	-	-	-	-	-	-	-	-	71,09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1,002	857	-	-	-	-	-	-	-	1,8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二)	18,541	44,511	-	(2,160)	-	-	-	-	-	-	60,89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6,918	\$ 218,936	\$ 9,742	\$ -	\$ 145	\$ 40,273	\$ 33,812	\$ 68,169	(\$ 24,835)	(\$ 3,510)	\$ 639,650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6,918	\$ 218,936	\$ 9,742	\$ -	\$ 145	\$ 40,273	\$ 33,812	\$ 68,169	(\$ 24,835)	(\$ 3,510)	\$ 639,650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8,642)	-	-	(8,642)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	-	(12,308)	1,400	(10,908)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642)	(12,308)	1,400	(19,5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46	-	(2,24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467)	5,467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6,330)	-	-	(16,330)
股票股利		5,938	-	-	-	-	-	-	(5,938)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4,933	(827)	-	-	-	-	-	-	-	4,106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六(十一)	2,421	6,054	(2,496)	-	-	-	-	-	-	-	5,97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5,277	\$ 229,923	\$ 6,419	\$ -	\$ 145	\$ 42,519	\$ 28,345	\$ 40,480	(\$ 37,143)	(\$ 2,110)	\$ 613,8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132)	\$	22,6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六(二)	1,918	(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166)	(19,965)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	14,898		13,371
各項攤銷	六(二十)	5,596		5,15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94)	(23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		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19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4,106		1,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093	(9,329)
應收帳款		(49,864)	(39,27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526	(1,702)
其他應收款		(38)	(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0)	(21,204)
存貨		(6,165)	(915)
預付款項		(855)	(1,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00	(2,039)
應付帳款		(3,556)	(9,8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977	(45,605)
其他應付款		4,193	(6,67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31	(551)
負債準備－流動		(457)	(1,740)
其他流動負債		(906)	(8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535)	(9,698)
支付之利息		-	(287)
收取之利息		194		252
本期支付所得稅		(588)	(1,3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929)	(8,340)

(續次頁)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 8,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9,581)	(43,6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4,052	42,5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5,2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0,763)	(7,2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0	-
無形資產增加		(3,594)	(78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8	2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78)	(4,22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應付公司債		-	(3,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	46
現金股利		(16,330)	(53,484)
租賃本金償還		(800)	-
現金增資		-	71,095
員工執行認股權		5,97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55)	14,4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162)	18,5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829	61,2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67	\$ 79,8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8 年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49,121,721
加：108 年度稅後淨損（自結）	(8,642,073)
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40,479,64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40,479,6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479,648

註：108 年度期末盈餘保留擬不予分配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2020/02-V23)	現行條文(2019/02-V22)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107/08/01 公司法修正條款
<p>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u>出具委託書</u>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u>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u>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規定辦理。</p>	107/08/01 公司法修正條款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109.1.1)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修正條文(2020/02-V23)	現行條文(2019/02-V22)	說明
<p>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八條 年度決算後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第二十八條 年度決算後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p>	

修正條文(2020/02-V23)	現行條文(2019/02-V22)	說明
<p>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應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p>	<p>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應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六日。 第二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六日。 第五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第八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九日。 第九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六日。 第十四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六日。 第二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六日。 第五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第八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九日。 第九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六日。 第十四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2020/03-A9)	現行條文(2019/02-A8)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109.1.1)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修正條文(2020/03-A9)	現行條文(2019/02-A8)	說明
<p>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p>	<p>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皆須經董事長核准。</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皆須經董事長核准。</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修正條文(2020/03-A9)	現行條文(2019/02-A8)	說明
<p>C.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若依規定設定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準用之。</p>	<p>C.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若依規定設定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準用之。</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公告施行，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作重大訊息揭露，及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公告施行，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作重大訊息揭露，及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2020/03-A5)	現行條文(2019/03-A4)	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七、內部控制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 八、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七、內部控制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 八、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109.1.1)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七、內部控制…… (二)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各</u></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七、內部控制…… (二)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p>	

修正條文(2020/03-A5)	現行條文(2019/03-A4)	說明
<p><u>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十一

修正條文(2020/03-A4)	現行條文(2018/03-A3)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獨立董事</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獨立董事</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p>	<p>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擴大 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 之適用範圍(109.1.1) <u>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u></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獨立董事</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獨立董事</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獨立董事</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獨立董事</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二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108/03-A3)	現行條文(104/03-A2)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109.1.1)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依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本條監察人予以刪除。增列候選人提名制。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修正條文(108/03-A3)	現行條文(104/03-A2)	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條文併入第四條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次異動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次異動

《修訂前》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九、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一、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二、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四、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五、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玖億捌仟萬元整，分為玖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肆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臨時股東會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之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本公司就第十五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八條：年度決算後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

計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 25%。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應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七十五年 九 月二十五日。

第 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 十 月 六日。

第 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 一 月 十五日。

第 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 二 月 十一日。

第 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 二 月 六日。

第 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 四 月 十六日。

第 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 三 月 一日。

第 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 八 月 十三日。

第 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 年 十 月 九日。

第 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 年十一月 七日。

第 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 六 月 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 六 月 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 一 月 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 八 月 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 月 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 年 六 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五 月 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 二 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
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五億元整。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整。

第六條

專業評估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或租地委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或專人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股東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

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九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依第七條二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相同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皆須經董事長核准。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新台幣壹仟五百萬元。

B. 特定用途交易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佰五十萬元。

D. 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選擇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泄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需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需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外部簽署的文件必需經過外匯及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之檢視後才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二項(二)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若依規定設定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準用之。

四、(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四)、第四項(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二)1. 及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二)及(三)規定辦理。

(五)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至(五)及(八)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之一

依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證櫃審字第10201001351號函應辦理事項：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Nextronics Engineering Pte Ltd. Singapore (以下簡稱正凌新加坡公司)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正凌新加坡公司不得放棄對Nextronics Engineering (H.K.) Limited(以下簡稱正凌香港公司)及正凌精密工業(廣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正凌香港公司不得放棄對昆山正凌偉業電子有限公司及廣州凌沛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

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及相關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公告施行，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作重大訊息揭露，及函報櫃買中心備查。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公告施行，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作重大訊息揭露，及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3月13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貸與對象：
-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上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即累計貸出金額減除累計已回收金額計算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上述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三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若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買賣固定資產價款、進貨金額與銷貨金額之合計數。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若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二)貸與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不予計息。資金貸與其他對象者，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方式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其利息計算方式，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
- 四、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申請程序及徵信調查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2. 本公司受理後，由財務單位詳加評估審查，評估項目至少應包括：
 - (1)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之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2)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其累計貸與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3)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3.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4.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5.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併同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核准，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十。

6.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應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六、還款、展期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七、內部控制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如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可免編製。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八、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九、資訊公開：以下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四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下列公司：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四條第四款(一)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並定期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呈報營運狀況。上述實收資本額之計算，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

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合計數為之。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及徵信調查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事項，檢附本票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至少應包括：

1. 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之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2.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其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其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內等。
3.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報核准，依循前述第四項所定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二)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由財務單位說明不予背書之理由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同意背書之本票，須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由財務單位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本票及董事會同意背書之文件交由印鑑保管人鈐印。

(2)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將相關資料登記於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

五、背書保證註銷程序

(一)背書保證相關文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將原背書本票送交公司財務單位註銷作廢後退回，並將相關註銷資料記入「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以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二)銀行若要求本公司先背書新本票再返回舊本票，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六、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七、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並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除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其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後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議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五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六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照本公司績效評估作業辦法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七條 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

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六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30,527,65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5%): 3,663,319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5%):366,332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4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徐季麟	1,240,620	4.06%
董事	陳言成	640,246	2.10%
董事	鴻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震國	1,995,963	6.54%
董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瑋莉	1,548,821	5.07%
獨立董事	賴志翔	263	0.00%
獨立董事	劉復龍	0	0.00%
	合計	5,425,913	17.77%
監察人	吳茂盛	20,000	0.07%
監察人	王建智	0	0.00%
監察人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秀美	447,100	1.46%
	合計	467,100	1.53%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附錄七

一、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9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108年度期末盈餘保留擬不予分配。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會計師查核之稅前損失(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9,847仟元，故擬不發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上述分派結果與108年帳上認列金額無差異。